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413,75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安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娜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8.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同步制定一些应对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41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宋瑞

见证律师：

周旭

2026年4月15日

